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業務及財務摘要

摘要

- 由於許多項目仍在安裝及推行階段，三個月期間的營業額為80,917,000港元
- 儘管三個月期間錄得虧損淨額，但計及撥回超額撥備的稅項及出售歐洲公司若干資產及附屬公司的收益及其後歐洲公司撤銷註冊後，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純利36,141,000港元
- 泰思通網管系統的市場接受程度持續提升，於三個月期間已取得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新合同
- 於二〇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手頭現金約達70,0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九個月期間派付股息

第三季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三個月期間（未經審核）千港元**	截至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千港元（經重列）	**九個月期間（未經審核）千港元**	截至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千港元（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80,917**	88,835	**229,291**	310,718
銷售成本		**(73,722)**	(79,335)	**(196,791)**	(268,039)
毛利		**7,195**	9,500	**32,500**	42,679
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費用		**(20,828)**	(17,221)	**(54,985)**	(49,96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73**	(1,432)	**4,480**	111
經營虧損		**(12,860)**	(9,153)	**(18,005)**	(7,177)
融資收入		**483**	929	**1,530**	2,130
融資成本		**—**	(10)	**(6)**	(281)
融資收入－淨額		**483**	919	**1,524**	1,849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44**	101	**132**	15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333)**	(8,133)	**(16,349)**	(5,176)
所得稅(支出)／減免	一	**(756)**	(1,383)	**12,533**	11,830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溢利		**(13,089)**	(9,516)	**(3,816)**	6,654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虧損)	二	**6,470**	(3,795)	**39,957**	(36,623)
期間(虧損)／溢利		**(6,619)**	(13,311)	**36,141**	(29,969)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277)**	(12,735)	**35,309**	(30,573)
少數股東權益		**658**	(576)	**832**	604
		(6,619)	(13,311)	**36,141**	(29,969)

	附註	三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〇〇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九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〇〇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的每股(虧損)／盈利(以港仙為單位)					
－基本	三(甲)	**(2.24)**	(1.45)	**(0.76)**	0.99
－攤薄	三(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的每股盈利／(虧損)(以港仙為單位)					
－基本	三(甲)	**1.05**	(0.62)	**6.51**	(5.97)
－攤薄	三(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的每股(虧損)／盈利(以港仙為單位)					
－基本	三(甲)	**(1.19)**	(2.07)	**5.75**	(4.98)
－攤薄	三(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	—	—	—

附註：

一、 **所得稅(支出)／減免**

香港利得稅按照九個月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截至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7.5%)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款按照九個月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出售其於AGTech Holdings Limited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前稱Megalnfo Holdings Limited萬佳訊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該等權益過往就提供數碼影像處理管理解決方案而以獨立分部呈列。

此外，於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撤銷註冊歐洲公司，歐洲公司過往就透過互動語音回覆系統、互動互聯網解決方案及收費短訊服務提供多媒體增值服務而以獨立分部呈列。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出售其於Voxtel Finland Oy(於芬蘭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Servicios Telefónicos de Audiotex, Sociedad Anónima(於西班牙王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的權益，另出售TeleConcept Multimedia B.V.(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已撤銷註冊有限公司)若干資產。

三、 **每股盈利／(虧損)**

(甲)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九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九個月期間	截至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4,648)**	6,050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613,819**	613,819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0.76)**	0.99

	九個月期間	截至 二〇〇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39,957**	(36,623)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613,819**	613,819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6.51**	(5.97)
總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35,309**	(30,573)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613,819**	613,819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5.75**	(4.98)

(乙) 攤薄

由於行使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將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九個月期間及截至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四、 **儲備**

	繳入盈餘	資本贖回儲備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儲備	合併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購股權儲備	合計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	702	(7,526)	35,549	248	49	–	29,022	(65,348)
重估	–	–	(7,565)	–	–	–	–	(7,565)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83	–	–	83	–
截至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虧損	–	–	–	–	–	–	–	–	(30,573)
於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	702	(15,091)	35,549	331	49	–	21,540	(95,921)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	702	(11,536)	35,549	(416)	49	–	24,348	(149,442)
重估	–	–	7,818	–	–	–	–	7,818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274)	–	–	(274)	–
撥入繳入盈餘的股份溢價減少	97,676	–	–	–	–	–	–	97,676	–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為本的付款	–	–	–	–	–	–	2,289	2,289	–
歐洲公司撤銷註冊	–	–	–	–	2,496	–	–	2,496	–
九個月期間溢利	–	–	–	–	–	–	–	–	35,309
於二〇〇七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97,676	702	(3,718)	35,549	1,806	49	2,289	134,353	(114,13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澳門業務

於三個月期間，澳門的市場情況可形容為處於期待狀態，原因為市場等待路氹金光大道首個綜合渡假村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開幕。因此，於三個月期間，博彩營運商調整其酒店及博彩投資和發展的範疇及步伐，本集團主要集中於完成多項後加工程及早前從不同博彩營運商及澳門政府取得的新項目，範疇包括結構佈線、監察、無線電、數據網絡、應用程式之解決方案及提供支援服務，其中包括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於澳門開幕的第二屆亞洲室內運動會的支援服務合同。

中國內地業務

於中國內地，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繼續於選定的主要省市為電訊營運商提供及支援其電訊基建，並完成廣東省及貴州省多家電訊局的項目。為增加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正評估向電訊服務營運商提供Wi-Fi電訊解決方案業務的可能性。

就泰思通而言，於三個月期間，泰思通成功完成江蘇中國電信的互聯網協議網管系統第一期及重慶中國電信大客戶網管系統第一期的終驗測試。泰思通的網管系統獲市場接受程度持續提升，令泰思通於三個月期間成功取得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新合同，在重慶市政府的電訊局安裝其互聯網協議網管系統及大客戶網管系統。本集團正積極與湖北省、重慶市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不同的電訊服務供應商磋商，以安裝全新或擴充現有網管系統。

跨國業務

於三個月期間，歐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不同的債權人作最後結算，並正式撤銷註冊。此外，為令本集團更有效地集中於主要業務，即中國內地及澳門的設備建設，本集團正進一步集中資源於其核心業務及市場。本集團正探究出售非核心資產及附屬公司的可能性。

經營業績回顧

營業額及盈利能力

鑑於許多項目仍在安裝及推行階段，三個月期間的營業額僅達80,917,000港元，九個月期間的營業額則達229,291,000港元。然而，由於獲得毛利較高的服務合同，九個月期間的毛利率增至14.2%。

由於三個月期間的營業額較低，以及包括約2,289,000港元有關於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一日發行購股權予本集團董事、僱員及若干顧問的成本，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13,08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的的持續經營業務則錄得虧損9,516,000港元。然而，計及從歐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債權人訂立的多項安排的溢利、出售歐洲公司若干資產及附屬公司及撤銷註冊的收益、撥回過往年度超額撥備及來自Timor Telecom, S.A.（於東帝汶民主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股息收入，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純利36,14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29,969,000港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資本架構，維持有限的對外借貸，於二〇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手頭現金約70,000,000港元。維持審慎的現金管理乃本集團一貫做法。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就購股權而言)數目(附註九)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公司權益／全權信託的創辦人(附註一)	293,388,000	—	47.80%
	個人(附註二)	—	800,000	0.13%
嚴康	個人(附註三)	7,357,500	800,000	1.33%
關鍵文	個人(附註四)	22,112,500	800,000	3.73%
羅嘉雯	個人(附註五)	2,452,500	800,000	0.53%
崔世昌	個人(附註六)	—	500,000	0.08%
盧景昭	個人(附註七)	—	500,000	0.08%
馮祈裕	個人(附註八)	210,000	500,000	0.12%

附註：

一、於二〇〇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股份是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LRL持有。LRL由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以現有信託的信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而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的家族成員為該信託受益人，該信託的資產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8%的控股股權。

二、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授予其購股權有關的80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作為實益擁有人的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持有。

三、嚴康的個人權益包括7,357,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授予其購股權有關的80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作為實益擁有人的嚴康持有。

四、關鍵文的個人權益包括22,11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授予其購股權有關的80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作為實益擁有人的關鍵文持有。

五、羅嘉雯的個人權益包括2,45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授予其購股權有關的80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作為實益擁有人的羅嘉雯持有。

六、崔世昌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授予其購股權有關的50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作為實益擁有人的崔世昌持有。

七、盧景昭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授予其購股權有關的50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作為實益擁有人的盧景昭持有。

八、馮祈裕的個人權益包括21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授予其購股權有關的500,000股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作為實益擁有人的馮祈裕持有。

九、於九個月期間初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購股權在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一日授出，可於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二日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一日按每股股份0.32港元行使。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〇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權益。該等權益為上文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擁有以外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總額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ERL	公司權益(附註一)	293,388,000	47.80%
LRL	公司權益(附註一)	293,388,000	47.80%
李漢健(附註二)	家族權益	294,188,000	47.93%

附註：

一、於二〇〇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而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LRL持有。

二、李漢健(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配偶)被視為擁有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全部股權的權益。

競爭業務

於二〇〇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有權在本集團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及實際上有能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證券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於九個月期間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九個月期間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相聯法團」	指	一、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法團；或 二、本公司於其股本內某類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超過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五分之一的法團，惟非本公司附屬公司
「行政總裁」	指	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本公司業務的人士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RL」	指	Eve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仙」	指	港仙，每100港仙等於1港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LRL」	指	Lois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	指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除外)
「九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適用於中國電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主要股東」	指	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歐洲公司」	指	Teleconcept-Multimedia N.V.，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已撤銷註冊有限公司
「荷蘭」	指	荷蘭王國
「三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泰思通」	指	泰思通軟件(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
羅嘉雯

澳門，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嚴康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世昌
盧景昭
馮祈裕

本文件(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一、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二、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三、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設立的互聯網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最少自刊發日期起計七日)及於www.vodatelsys.com刊登。

* 僅供識別